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*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已于2024年4月22日任期届满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、职工代表监事一名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）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林晓梅女士、吴祥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5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林晓梅女士，林晓梅女士，199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闽江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。历任建行福州城北支行行长助理。2021年1月至今任福建世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林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。

吴祥坤先生，1978年生，中国籍，大专学历。历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专员；2021年至今任罗源欢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目前，吴祥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。